

## **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通过《关于向大连银行申请延续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延续 12 个月期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，并可在该额度项下进行各类信贷业务，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2 个月期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，并可在该额度项下进行各类信贷业务，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，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